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說明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排課分組等相關行政規範、期程及實務，以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瞭解課程設計及適切分組之理念。
- (二)提升特殊教師課程計畫撰寫知能，增進教師規劃與設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之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陸、研習對象：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柒、研習課程主題：

日期	主題	講師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13:30-16:30	臺北市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撰寫與課程規劃研討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顏瑞隆主任

捌、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 簽到退，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 APP」，並請確認登入無虞，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請教師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
- 六、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 七、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拾、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